

长沙市 2019 年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绩效评价工作概况

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和《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湘办发〔2019〕10号）文件精神，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在落实绩效目标、绩效监控、绩效自评与审核、重点绩效评价、结果应用、绩效信息公开等环节严把质量关卡，取得了积极进展和成效，全面完成了市政府年度目标考核任务。预算绩效管理工作连续七年在全省考核中排名第一，为全省提供了良好的示范效应。

2019年，围绕“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社会各界广泛关注、事关民生和重大项目”的支出开展重点绩效评价。不断拓展评价模式，将绩效评价重点由项目支出和整体支出拓展到政策、管理、制度等方面。对市本级2018年实施的733个项目（含整体评价）实施了重点绩效评价，涉及部门单位201家，比上年179家增加22家；评价资金529.9亿元，比上年500.1亿增加29.8亿元。经综合考评，在201家单位中，评为“优”等的有31家，占15.4%；评为“良”等的有163家，占81.2%；评为“中”等的有7家，占3.4%。在733个项目中，评为“优”等的有179个，占24.4%；评为“良”等的有480个，占65.4%；评为“中”等的有68个，占9.3%；评

为“低”等的有 4 个，占 0.6%；评为“差”等的有 2 个，占 0.3%。

二、绩效管理情况

按照全国财政工作会议提出的“提质增效，结构调整”总要求和中共中央政治局常委、国务院副总理韩正在财政部调研时对预算绩效管理提出的“花钱要问效，有效要安排，低效要核减，无效要问责”的要求，践行初心使命，发挥绩效管理“指挥棒”的作用。结合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做好“规定动作”，创新“自选动作”，力争利用 3 至 5 年时间加快建成全方位、全过程、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努力实现预算和绩效管理一体化，推动长沙市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2019 年，长沙市预算绩效管理在各预算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的共同努力下，绩效理念逐年强化，部门配合逐年提高，管理机制逐年完善，绩效水平逐年提升。总体来说，在取得一定成效的同时，仍存在一些问题需要解决，具体表现为：一是绩效意识不强。少数预算单位绩效意识比较薄弱，绩效管理水平和有所欠缺，主管部门对项目单位资金使用绩效情况仍未引起足够的重视，重分配轻监管、重投入轻绩效的现象仍比较突出；二是管理基础薄弱。部分预算单位项目监管不到位，资金使用不规范，绩效目标编报、绩效自评等绩效管理信息系统填报内容流于形式；三是信息公开不及时。部分预算单位未能及时有效做好预决算公开工作，绩效目标、绩效自评以及重点绩效评价报告未及时或者未在门户网站上面向社会进行公开监督，主体责任和主动公开意识有待进一步增强。今后针对评价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市财政局

及时将绩效评价结果反馈给被评价部门和项目单位，要求单位根据绩效评价报告反映的问题和提出的建议，完善管理制度，改进管理措施，提高管理水平，按要求认真进行整改。对部分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结果不理想、年度资金结余较大以及政策环境发生明显变化的专项资金建议予以重点调整或整合，并作为下年度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